

保險教室⁴

認識除外責任

◎王淑貞

近年來，意外事故層出不窮，像高雄中油的氣爆事件，台中威爾康餐廳的火災，台北自強保齡球館的失火，一次的意外就奪走好幾條的生命，對社會、家庭都造成非常大的損失，根據衛生署公布去年十大死因，惡性腫瘤仍居榜首占總死亡率的24.3%，但值得注意的是，自殺也首度進入排行榜中的第十名。

現代人由於生活緊張壓力倍增，或因工作，或因感情，或因課業，愈來愈多人選擇自殺的方式尋求解脫，而去年一年之中，共有2172人自殺身亡，平均一天就有6人自殺“成功”而死亡，這種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而生活品質並沒有隨之而提昇，其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值得我們來深思！

在現行商業保險中，不論壽險或意外險“自殺”均屬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的除外責任，（不過在壽險中，如果保單的有效時間達兩年以上，則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保險公司仍將需負理賠責任），茲將壽險與意外險之除外責任條款詳列如下：

王淑貞・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通訊處業務區經理

一、人壽保險除外條款：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2.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3. 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的殘廢。
4.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越獄致死或殘廢，但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以後因而致死或殘廢者按一般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給付之。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保險公司按「殘廢保險金」給付。第一項各款情形，保險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二、意外險除外條款：

(A)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家庭成員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有些保險公司會含重大燒燙傷），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2. 要保人被保家庭成員的故意行為。
3. 被保家庭成員之犯罪行為。
4. 被保家庭成員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5.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除被保家庭成員本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家庭成員傷害而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仍給付殘廢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B)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家庭成員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家庭成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2. 被保家庭成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以上所談之除外責任只限於壽險及意外險，致於其他各種附加險例如癌症險，疾病醫療險及意外醫療險，因每家保險公司之除外責任皆不同，就不在此篇討論範圍內。

曾經筆者有位客戶之姊夫，因生前在同事聚餐後於回家的路途中，不慎撞上路邊停靠之汽車而倒地，經人送往醫院急救，並通知其妻前來處理，通常一般人在碰到緊急狀況時都會慌了手腳，當他的妻子趕到醫院時，警察便趨前拿出寫好的筆錄要其簽名：上面所寫的內容大約是「喝醉酒爛醉如泥，而致騎機車不慎撞及路邊停靠之發財車……等字眼」，他的妻子也不顧內容為何便在上面簽了字，事後先生經過開刀搶救後卻不治死亡，在整理其夫生前之遺物時，才發現其夫生前有一張意外險保單，是申請信用卡時，銀行所附加的意外險，乃向該銀行洽詢，結果是××保險公司所發之保單，經告知整個事情之經過，並向其申請理賠，結果該公司拒賠，原因是除外責任（原因）第四款：酒後駕車。由以上之案例得知，在事故發生之初，最好有人陪同處理緊急狀況，以免在慌亂中所簽的任何文件可能有欠周詳之處，而且也不是任何情況之下所發生的「意外」其所購買的「意外險」均有理賠，當然最好是「喝酒不開車」以免發生憾事！